

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工作组文件

常疫指综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新增和调整我市“应检尽检”重点人群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和常州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管理，发挥核酸检测“前哨”作用，经研究，将面向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纳入“应检尽检”重点人群范围，同时对理发店、美容店等场所工作人员主管部门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人员、主管部门和检测频次

（一）新增人员和主管部门

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面向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监管〔2022〕8号）文件，各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和主管部门分别为：

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

俄语)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，主管部门为教育局；

编程、机器人、创客、科学探索等科技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，主管部门为科技局；

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戏剧（戏曲曲艺）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，主管部门为文广旅局；

游泳、篮球、拳击、中国象棋等体育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，主管部门为体育局。

（二）检测频次

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每3日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现有“应检尽检”重点人群主管部门调整

理发店、美容店等场所工作人员主管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各辖市、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对新增人群排查摸底、登记造册，主动与属地指挥部对接，要求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检测频次开展核酸检测，要求参加培训的学生须持72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；各地要提供便捷采样检测服务。

各部门于7月15日前将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信息纳入“城市免疫感知平台”，人员类型分别为“教育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”、“科技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”、“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”、“体育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”。

各部门要指定 1 名平台负责人,于 7 月 14 日 15 时前将负责人信息(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)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,联系人:顾昕,联系方式:85685070。邮箱:czcdcku@foxmail.com。

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综合工作组(代章)
2022 年 7 月 12 日